

附件 1:

##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三期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询价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三期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p>(一) 建设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89 号,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p> <p>(二) 建设规模: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三期项目用地面积约 53 亩, 新建一栋食堂综合楼, 三栋学生宿舍及相关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p> <p>(三) 采购内容: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三期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p> <p>(四) 上限控制价: (一) 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壹佰元整, (小写) <u>¥72100.00</u> 元。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小写) <u>¥144900.00</u> 元。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 <u>¥217000.00</u> 元。</p> <p>(五) 服务周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均获发改部门批复之日止。</p> <p>(六) 成果要求: 1. 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 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要求要求。2. 满足发改部门、评审单位、业主的相关规定。3. 所有材料, 纸质一式捌份, 图纸(图片要求 pdf 格式、cad 要求 dwg 格式) 等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式贰份。</p> <p>(七) 款项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二) 项目建议书获发改部门批复后, 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费成交金额的 100%。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发改部门批复后, 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成交金额的 100%。</p> <p>(八)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p> <p>(九) 履约保证金: (一)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按成交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小企业, 则履约保证金比例为 2%),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三)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本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均获发改部门批复的时间段。 (四) 本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均获发改部门批复后,</p>

自成交供应商提交返还申请材料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五）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 十、责任与义务

（一）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成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超过 5 日历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因业主原因，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编制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完成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每日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

（三）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反复修改仍无法满足业主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成果归业主所有，业主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包干价：

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

1.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为包干报价，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